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3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管理体系〉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组织管理体系》。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集团”）99.5649% 股权及陕煤集团与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煤业、陕煤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协商将回购权转移至陕西煤业，后续由陕西煤业行使回购权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彬长集团股权，并择机将彬长集团与彬长矿业进行整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一切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